

商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商政发〔2025〕3号

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商河县人民政府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议事决策规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商河县人民政府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事决策规则》已经县政府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商河县人民政府“三重一大”事项 议事决策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严格决策程序，规范决策行为，提升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（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集体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县政府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要求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，做到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、集体决策。

第二章 事项范围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传达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、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委省政府、

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。

（二）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、重大专项规划编制、重点产业体系发展规划编制、年度计划制定，涉及全局的发展战略、重要工作安排及重要民生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工作报告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汇报。

（四）政府重要政策、重要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变更和废止，以及关系全局的体制、机制、制度改革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全县国土空间规划、重点园区建设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事项。

（六）涉及县属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事关全局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事项。

（八）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重要干部任免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及调整。

（二）政府机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重要行政奖惩事项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等事项。

（四）需提交县政府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人事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列入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规划的重大民生工程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。

(二) 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安排。

(三)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。

(四) 对省级以上园区建设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。

(五)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。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:

(一)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、调整和决算草案。

(二)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、用途和风险管控方案。

(三)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、县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融资等事项。

(四)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程序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一般由县政府各部门(单位)、各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建议，涉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分别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判，由提出议题建议单位报经分管县长审核同意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审核后，报县长审定。或由县长直接提出。

第八条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须召开县政府党组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其中，属于县委常委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范畴的，在县政府决策后及时提报县委常委会研究；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的，在县政府决策后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。

第九条 对提交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进行深入调查

研究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，并根据需要提交决策事项报告和明确意见。内容包括：问题、建议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、解决方案等相关材料。需要专家咨询论证、听证、风险评估或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的，还应提交专家论证结论、听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等。

第十条 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。讨论决定任免干部事项，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并以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通过方可形成决定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，县长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。与会县政府领导同志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可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，由有关负责人汇报、介绍情况，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，主要领导在此基础上进行集中，并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。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人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。意见分歧较大时，除紧急情况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连同相关的议题材料一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

和存档。

第十五条 如遇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决策的，主要领导可临时紧急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其他班子成员通报情况。

第十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县政府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，涉及多个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的，应当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。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县政府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第十八条 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政府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；除特殊紧急情况外，不得在会议上临时动议；不得在机构变动和主要负责人工作调动、职务任免时，突击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在讨论与参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；除经同意公布的以外，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会议内容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：

（一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

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。

(二) 对重大项目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的。

(三) 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。

(四)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。

(五) 其他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，凡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发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